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與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廖本崇	6	0	100%	
董事	陳聯興	6	0	100%	
董事	廖本林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坤助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進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功藝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佳明	6	0	100%	112.6.8新任
董事	廖月香	6	0	100%	
董事	蔡政達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詳見第 72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暨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四位所組成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分別協助董事會，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活動和決議。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設立第 5 屆薪酬委員會，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董事會執行決策之參考。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設立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以提升企業形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公司於112年6月8日股東會增選第12屆獨立董事一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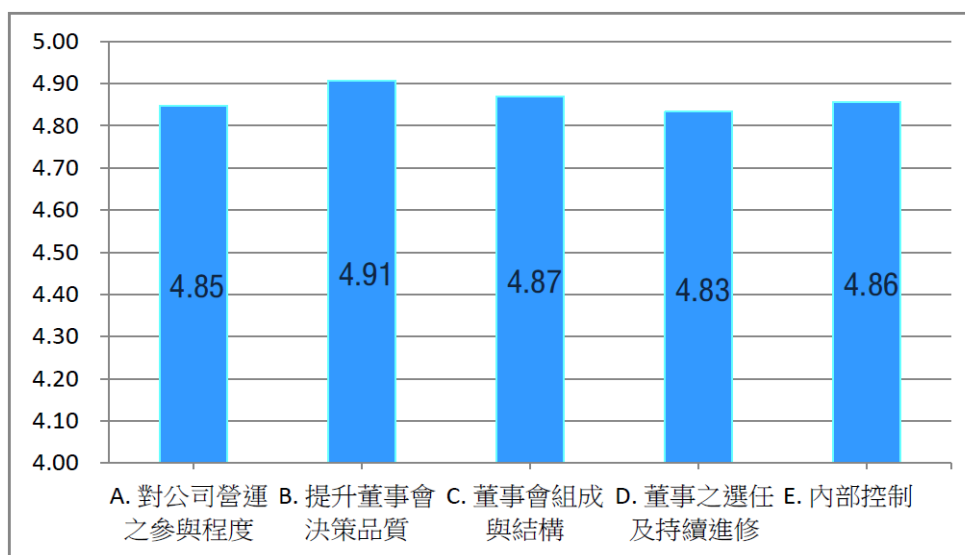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 二、評估週期：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三、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四、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五、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自評。
- 六、評估執行單位：本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
- 七、113年度評估指標及評估結果：本次採五個評估選項：非常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普通(3分)、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 (一)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各構面平均分數為4.86分/滿分5分。評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衡量項目	題數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4.8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91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4.87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6	4.83
E. 內部控制	7	4.86
合計/平均分數	42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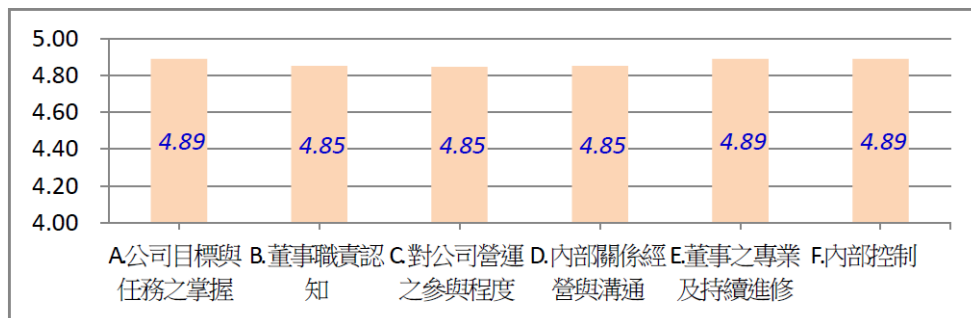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向，各構面平均分數為4.87分/滿分5分。

評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指標運作均為正面評價。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89
B. 董事職責認知	3	4.85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8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8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89
F.內部控制	3	4.89
合計/平均分數	23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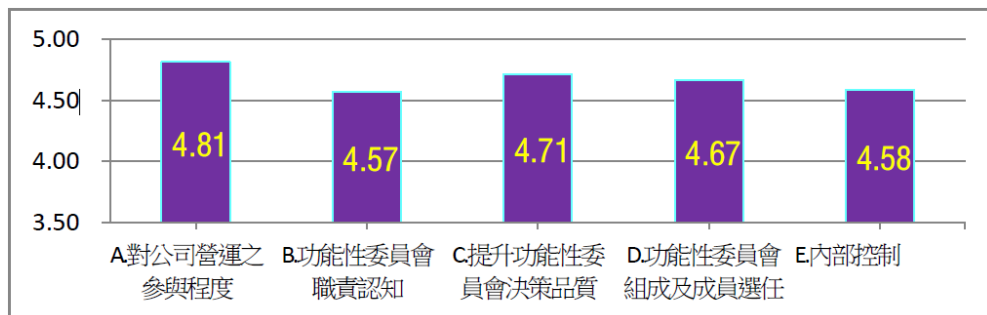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

衡量結果涵蓋下列五大面向，各構面平均分數為4.67分/滿分5分。

評核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對各項指標運作均為正面評價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1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7	4.57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71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7
E.內部控制	3	4.58
合計/平均分數	24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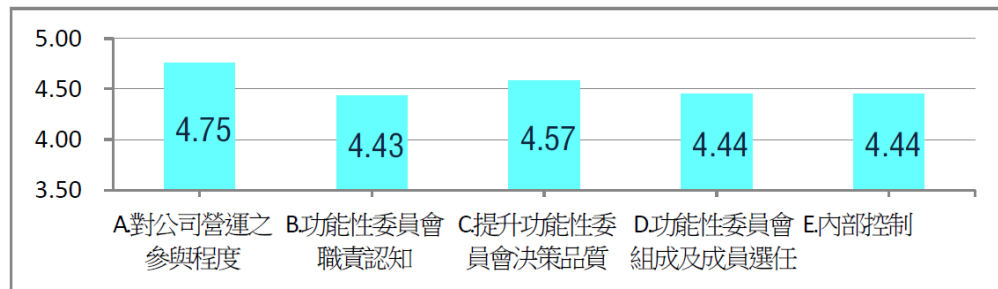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

衡量結果涵蓋下列五大面向，各構面平均分數為4.53分/滿分5分。

評核結果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各項指標運作均為正面評價。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75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7	4.43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57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44
E.內部控制	3	4.44
合計/平均分數	24	4.53



八、綜上所述彙總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大多為非常認同，平均仍維持 4/5% 以上，全年度董事實際出席率 100%，顯示全體董事積極參與，整體運作優良完善。

九、本次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提報本公司第十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坤助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劉錦進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功藝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佳明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詳如下表：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審委會決議結果	(二)未經審委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12-13)	113.03.08	1.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報告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報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2-14)	113.05.09	1.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2-15)	113.05.30	1. 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2-16)	113.08.02	1.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訂定『企業永續發展作業辦法』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對美國子公司(P-Duke)增資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越南廠投資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2-17)	113.11.06	1.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2-18)	113.12.25	1. 『113 年內控自行檢查』報告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本公司為越南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本公司『114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制制度』案			
		6.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2-19)	114.03.11	1.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報告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報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越南廠投資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

其中獨立董事可與公司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直接溝通，獨立董事查閱財務報告時，除由財會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討論。如下列示：

(一)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的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報告(含與其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2. 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良好。
 - (2) 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3.08	1. 113.1.23 完成 11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審閱 112 年稽核計畫執行完成，稽核項目共 95 項，並於 113.2.7 申報執行狀況。 3. 審核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113.05.09	1. 113.4.29 完成 112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於 113.4.29 完成上傳申報。
113.05.30	1.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113.08.02	1. 113/7/31 完成 113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113.11.06	1. 113/10/25 完成 113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113.12.25	1. 審閱內控自行檢查作業於 113.12.6 已完成。 (1)公司業已採用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5)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3)風險評估尚在容許範圍。 2. 審核本公司為越南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審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4.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案 6.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7.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114.03.11	1. 114/1/22 完成 113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審閱 113 年稽核計畫執行完成，稽核項目共 98 項，並於 114.2.5 申報執行狀況。 3. 審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
-----------	--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的方式：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以書面方式或列席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審查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11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2. 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2)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溝通情形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專區)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3.0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審閱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3. 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溝通：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核閱發現 (6) 近期主管機關檢查上(興)櫃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提醒事項 (7)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及案件資源之溝通 (8)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9)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10)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詳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 PPT 檔)
113.11.06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溝通： (1) 獨立性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職責 (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核閱發現 (6) 年度查核規劃 (7)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8)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9)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10) 重要法令更新(詳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 PPT 檔)
114.03.11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審閱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3. 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溝通：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4)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5) 核閱範圍 (6) 核閱發現 (7) 其他溝通事項 (8)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9)重要證管法令更新(詳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 PPT 檔)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內控內稽及重大財務業務之執行，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令及公司規定，達到營運的效率和效果，並就其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 | |
|--------------------------|-------------------|
| • 財務報表 | • 申訴報告 |
|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 資訊安全 |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公司風險管理 |
|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 法規遵循 |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

(三)當年度運作情形：

時間	工作計畫(定期)	工作計畫(不定期)
第一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年度評估。	1.依證交法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第二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四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翌年度稽核計畫案。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23年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布了一份關於「實現對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ICSIR)」的新指南。這份指南不僅基於COSO廣為認可的2013年(COSO)發佈了內部控制制度—整合性架構ICIF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更擴展了其範疇，包含了對永續性報導的內部控制，ICSIR指南建議企業從五個核心組件著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控作業。這些組件共同構成一個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企業有效管理永續資訊流程，從而滿足各方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需求。更重要的是，這套框架不僅適用於財務報導，還延伸到非財務報導領域，使其成為跨領域的全面內控解決方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五)審閱財務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博 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並訂定與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程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公司官方網址 http://www.pduke.com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依證交法規定，對於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股之變動情形，均按時申報，具保有經營層之穩定性。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並遵循「長期投資管理作業」及「聯屬公司之管理作業」等規範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即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對現任董事、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並將課程簡報寄給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方便隨時查閱參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104年3月16日第九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定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系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重視董事會結構運作及獨立性維護。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董事改選後，設置三席獨立董事，112年6月8日新增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均具有會計、財務或商學專業背景。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非執行董事、4位獨立董事及2位執行董事(總經理、總工程師)，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也注重成員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之規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本屆董事成員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22.22%。落實情形如第12頁。 (二)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6月15日成立第五屆。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111年6月15日成立第二屆。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6日第十一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第八條明定（評估結果運用）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 董事會113年依據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與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3月11日第十二屆第19次董事會。詳如第19~21頁。	尚未設置法定以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悉由董事長室推派之負責人員依法執行無虞。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 1. 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註1)。 2.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註2) 3.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4.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5. 每年透過會計師問卷及參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3月11日第十二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推派財務主管、股務及稽核專(兼)職人員辦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並於第十二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由管理部主管陳瓊妙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職務。 本公司每年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與訓練課程(註3)。 (二) 職權範圍暨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及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二)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pduke.com，並闢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攸關公司治理資訊等重大訊息及年報之發佈。。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為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duke.com ，並闢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攸關公司治理資訊等重大訊息及年報之發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V		(二) 已建置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則有專責部門負責。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對外發言係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進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公司113年度財報已於1月底前完成，且於114年3月11日經第十二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維護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透過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的溝通，凝聚彼此的共識。 2. 增進部門團結向心力與開放溝通氣氛，每月定額提供部門聚餐費用，讓同仁的互動關係更密切。 3. 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座談會，協助新進人員更適應公司環境及文化。 4. 制定「性騷擾防制處理要點」，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員工免於遭受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5.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6. 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並提供當日免費早餐。 7.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不定期舉辦各項員工休閒育樂活動：例如家庭日、聖誕/萬聖PARTY、歌唱競賽活動…等。 8. 依法提撥退休金。 9.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10. 圖書借閱：隨時提供最新期刊及書籍借閱，讓員工也可隨時充電，增加視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 依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活動費用，現有志工、壘球、健體、桌遊等社團，並可依社團管理辦法創立社團。鼓勵社團運作，充實員工身心健康。 12. 提供集乳室鼓勵員工餵食母乳。 (二)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及「廉潔聲明暨擔保書」，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三) 利害關係人方面： 1.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及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2. 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及公司官方網址 (http://www.pduke.co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料及訊息。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悉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安排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專業養成目的，進修情形詳見註4說明。 (五)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 最近年度截至目前共召開6次董事會，董事出席很踴躍；董事會出席率100%。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於109年8月4日第十一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依組織處境分析程序(AD-10-00)擬定公司次年度營運目標及方向。 每年制訂之整體目標悉依風險管理作業程序(QC-21-00)以風險為基礎，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並充分考量公司整體所能承受之風險程度，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以決定符合機構目標之計畫項目執行優先順序。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113年底前訂定114年度營運計劃，經113年12月25日第十二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除依法訂定嚴密之內控制度，每年均透過內控內稽及內控自行檢查等評估程序控制點，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並於114年3月11日第十二屆第19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通過內控聲明書。 投保相關保險：已為各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於113年5月30日第十二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財產保險、產品運輸及產品責任險以規避風險。 將作業風險課程列入新人必修教育訓練，受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總人次32，總時數192，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 (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八)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未來董事會所列議題如涉有利害關係議案時，自不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最近期間自113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保額計美金2,700萬元。 (十) 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政策與管理目標，本公司以自108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以落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維護。 本公司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4年3月11日。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113 年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TIPS 管理系統驗證合格(最近一次通過驗證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3 日，證書有效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 114 年第 4 季申請重新驗證。 (2) 查核研發循環內部稽核程序，以確定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係依據公司之規定處理。 (3) 定期執行商標權延展及確認商標使用單位依核准圖樣使用並保存使用證據。 (4) 監控本公司智慧財產權遭他人侵權及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 ●113 年透過查核與舉報共計接獲 1 件專利疑似侵權案，即啟動調查程序並向對照發送維權函，後經效益分析評估為可承擔之風險，故由智財管理委員會決議，持續監控對照動向，暫先不主動採取進一步的維權行動，相關歷程皆留有程序記錄在案。 ●113 年接獲 1 件專利舉發案，經評估後委任原申請之專利事務所進行答辯，目前待智慧局審查中。 (5)發放專利構想揭露及申請通過獎勵金，發放人數總計 7 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完成新進人員智財基礎訓練，受訓人數總計 30 人次，共 30 小時。 (7) 完成權責人員智財分級管理培訓，取得 TIPS 自評員登錄資格，受訓人數總計 1 人，共 24 小時。 (8) 完成智財合約檢核，總計 125 件。 2. 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權清單與成果如下： 專利： (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件數共 155 件，113 年並無新申請件數。 (2) 113 年已通過之「發明」專利： 7 件、「新型」專利： 0 件，累計已通過之「發明」專利 41 件、「新型」專利 73 件，共計 114 件。 (3) 審核中之「發明」專利 12 件、「新型」專利 0 件。 【取得驗證】 本公司首次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A 級 2016 年版) 之驗證，最近一次通過為 111 年 12 月 13 日，為第三次通過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 114 年第 4 季申請重新驗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執行治理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櫃公司排名級距第6、7屆為6%~20%，第8、9屆為21%~35%及第10屆為36%~50%，民國113年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 第十二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訂定『『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組織規程』』 (二) 第十二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第十二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四) ESG季度報告：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 113年透過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完成三份報告：				
1. 碳盤查報告書案件(編號 113C001-012) 盤查期間：112.1.1~112.12.31				
2. 智慧化診斷改善建議(編號 113C001-012) 診斷期間：113.6.20~113.7.28 診斷單位：東海大學智慧轉型中心、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3. 低碳化診斷改善建議(編號 113C001-012)診斷期間：113.8.19~113.8.30 診斷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評估內容：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公報訂定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之僱佣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除業務外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人	否	是
7.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8.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二、會計師工作表現及計劃：

1.如期完成本公司及海外轉投資之各期財簽查核報告。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核准：廖本崇

製表：林佩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
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事務所政策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預計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若無法有適當措施或是無法降低至可接受程度，則不予以接受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均已於線上簽署查核案件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於受指派參與案件至出具查核報告日之期間遵循獨立性規範，且於年度簽署獨立性宣誓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獨立性規範以及其他事務所獨立性政策與規定。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事務所人員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

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會計師：

陳 燕 慧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註 3：113 年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廖本崇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總工程師	陳聯興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公司治理主管	陳瓊妙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台中場	6
		113.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台中場	3
稽核主管	賴秀苓	113.09.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113.09.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必學的 ChatGPT 駕馭術	6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林佩宜	113.11.20- 113.11.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6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林佩宜	113.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近期修正與應用實務	3
		113.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企業常見稅務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	3
		113.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台商供應鏈全球重新布局趨勢下應有的財稅思維	3
		113.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企業 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司法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3

註 4：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以 113.12.31 之職務列示)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廖本崇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陳聯興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廖本林	113.07.2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3.09.06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董事	廖月香	113.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全球AI的發展與治理：對美、歐、中的觀察	3
		113.12.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探討	3
董事	蔡政達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陳坤助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林功藝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劉錦進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張佳明	113.06.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立主旨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激勵、獎賞及長留優秀人才。
-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坤助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劉錦進			0
獨立董事	林功藝			0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5日至11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113年度）
薪酬委員會至114年4月2日止，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坤助	3	0	100%	
委員	劉錦進	3	0	100%	
委員	林功藝	3	0	10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 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3.03.08	審議本公司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113.12.25	1. 檢討董事及經 理人績效評估 與薪資報酬之 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 2. 擬議經理人 113年薪酬及 獎金發放計畫 案。 3. 討論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民國 114年之工作 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依核定之政策執行。 提送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依工作計劃執行。
第五屆第八次 114.03.11	審議本公司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分配案 。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

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永續發展執行、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由經營團隊組成設置「永續發展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之負責人及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並設置執行秘書室由治理主管單位擔任，及設立永續經營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 (二) 各小組由各部室主管負責參與、督導及執行永續發展事務。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三) 本專案小組於 113 年 8 月 2 日成立，負責提出及執行永續發展之政策或制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同時，訂定『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組織規程』，以確保遵循相關原則。 (四)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 「永續發展專案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督導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二)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公司自 108 年 7 月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 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公司自 108 年 7 月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 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公司自 108 年 7 月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 依據「ISO 14064-1」定期盤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輸入電力而造成的範疇二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4. 定期規劃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公司需遵循各項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執行鑑別，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均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1. 本公司自 108 年 7 月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自衛消防演練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使免於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品、輻射或火災等)	
				產品品質安全	1. 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 2. 本公司自 88 年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後續定期取得認證，並追蹤產品品質安全。 3. 本公司亦在 116 年通過「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系統認證」，確保醫療電源產品符合嚴格的法規要求，並為醫療設備提供更高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公司	社會經濟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廢棄物產出種類有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均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並委請合格清運機構清運。 <table><tr><th>年度</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td><td>23.47</td><td>23.52</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td><td>0.132</td><td>0.132</td></tr><tr><td>總計(公噸)</td><td>23.602</td><td>23.652</td></tr></table> 公司營運逐漸擴增，展望未來，本年度廢棄物的減量目標設定較去年度減少 1%產出總量。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23.47	23.52	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0.132	0.132	總計(公噸)	23.602	23.652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23.47	23.52														
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0.132	0.132														
總計(公噸)	23.602	23.65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管理均恪遵所在地政府法令及國際準則規定，並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之原則，與各項社會責任準則等規範，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人權、勞工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官網專區。 2.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利害關係人訪談、問卷調查等方式，針對組織營運、價值鏈、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與其他相關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以辨識其中潛在的人權風險，擬定相關議題管理計畫，包括安全健康職場、強迫勞動等。同時定期執行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稽核，達到國際勞工作業環境、合理勞動條件以及保障勞工基本人權標準要求。 3.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詳第 56 頁「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說明。</td></tr><tr><td>落實職場安全保護</td><td>1. 制訂「勞工申訴辦法」 2. 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聲明」 3. 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td></tr><tr><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d>1.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員工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2. 訂定社團管理辦法，設立多元性社團，並積極宣導員工加入、參與活動。</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td>1. 員工之工作內容均經過勞資雙方協議，並無強迫勞動之情形。 2. 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的</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第 56 頁「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說明。	落實職場安全保護	1. 制訂「勞工申訴辦法」 2. 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聲明」 3. 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員工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2. 訂定社團管理辦法，設立多元性社團，並積極宣導員工加入、參與活動。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員工之工作內容均經過勞資雙方協議，並無強迫勞動之情形。 2. 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的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第 56 頁「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說明。															
落實職場安全保護	1. 制訂「勞工申訴辦法」 2. 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聲明」 3. 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員工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2. 訂定社團管理辦法，設立多元性社團，並積極宣導員工加入、參與活動。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員工之工作內容均經過勞資雙方協議，並無強迫勞動之情形。 2. 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溝通，重視勞資間之協議。	
			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二) 1.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官網專區揭露公司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明確比率範圍保障員工福利。 2. 每年進行業界薪酬調查，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有效之「薪資管理辦法」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3. 透過績效指標管理、員工考核制度連結公司年度經營策略與部門達成目標，將經營績效成果依據員工表現反映於個人薪酬上。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種子人員，給予激勵獎金及培訓，並藉由公開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相對優渥之薪資報酬，以提升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4. 本公司依法提供各項法定福利與保險福利，並規劃多項優於法令規範的福利措施。包含：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各類節日活動、年節禮券、急難救助申請、法律諮詢協助、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諮詢等福利計畫，兼顧員工各職涯階段的需求。 5. 本公司依法設有安胎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關懷假別，並安排旅遊假，以照顧員工身心平衡。同時制訂「支持給力」及「態度友善」的育嬰機制，協助員工維持工作與家庭平衡。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依規定設置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由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名負責執行相關業務，並設有七名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於不同單位，可即時協助處理，降低傷害，增加員工安全防護時效性。 2. 本公司落實自動檢查並實施走動管理，以確保設備或儀器之使用安全，除平時設有各項安全自動檢查表格外(消防安全設備、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日，水電與電梯保養檢查表、工作環境查檢表-每月，局部排氣裝置、烤箱及衝壓機械設備檢查表-每年)；每年委請合格消防公司檢測消防設備，藉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講習，期能做好事先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範措施及提昇員工消防、安全、保護之認知度，落實零工安。每年實施健康檢查，增進員工瞭解健康狀況，並設有職場健康伸展操專區，供員工查閱及利用，以維護員工健康。 3. 公司每半年均委託環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實際了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型態，以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且安全的作業環境。 (四) 1. 以達成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組織 KPI 目標以及個人未來發展方向及計劃所必須具備的知識、能力缺口，做為訓練需求之來源，亦據此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包含新人訓練、專業提升訓練、管理職能訓練等，協助員工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精進成長。 2. 針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或特定對象、目標(如：創新技術、接班培養、專案管理...)，每年制定專案性課程進行培訓計劃，激發員工職場潛能，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3. 113 年相關課程舉辦共 131 班次，參與自辦或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 1,113 人次，訓練時數為 4,774 小時。 (五)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完善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合理應用，確保資料安全，防止對個人權益造成影響，為客戶的隱私權提供周全保障。 同時，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戶服務作業程序，適用於所有客戶相關業務，包括客戶諮詢、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我們亦設立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確保客戶權益獲得即時且有效的維護。 此外，本公司秉持環境保護的承諾，確保所有產品符合適用的環境法規與標準。無論是零件選用或產品，我們均嚴格遵循 RoHS 及 REACH 規範，並持續監測全球最新的環保法規，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同時積極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及鐵道等多個領域，產品都經過嚴格測試，並確保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抵抗機械衝擊、振動及溫度變化，具備卓越的電氣安全性、可靠性與耐用性同時，產品符合電磁相容性要求，避免對其他設備產生干擾，無論是醫療環境中的穩定性、鐵道運輸中的耐用性，或是工業應用中的高效能與安全性，我們都致力於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以確保每一款產品均能滿足所需的標準。 (六) 本公司依照 PU-02-00 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執行，作法簡述如下： 1. 新配合供應商：製造商且工廠在台灣會同採購、工程到現場進行評鑑，環保項目會要求提供 SGS 測試報告。 2. 配合中的供應商：每年底針對前 15 大且短期無法替換的廠商於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年進行現場評鑑，以確保交貨品質及營運狀況。 3. 目前配合的供應商多數都是中小企業所以僅有申請 ISO9001 基本的品質系統，其他如 ISO14001(環境管理)、45001(職業安全)申請比例非常低，目前合格的製造廠商中，有七家有 ISO 14001，一家有 ISO 45001 外，其他廠商皆無此類系統證書。 4. 針對環保與人權部分在現場評鑑表中有列出此項目分在執行現場評鑑中做確認。 5. 113 年的現場評鑑表有五家，均符合 ISO14001 規定。 6. 本公司將本身企業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需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有害物質聲明書，包括 RoHS 指令所規定的禁用物質、REACH 高關注物質及無使用衝突礦產等項承諾書。悉依 QC-01-03 RoHS2.0 管理規範 5.4.1 供應商管控除簽署"RoHS 供應商產品限用物質承諾書"來確保責任與義務能被履行及提供實驗室報告。 7. 供應商輔導與稽核：為了提升供應商整體競爭力，確保供應商和博大保有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與實現理念一致，每年擬定稽核計劃針對供應商對於綠色環境、品質與安全進行現場稽核，並定期審查供應商產品的品質、交期與價格，相關缺失即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方案，給供應商明確的改善目標及時間，以符合博大的要求。 執行情形如下： (1)我們請供應商做自評項目，表格與現場評鑑表共用。 (2)113年針對來料不良的廠商進行輔導後有改善的有12間廠商(共31個案件)。 (3)ROHS、REACH：每個新廠商在建立廠商基本資料時就會要求提供相關報告及簽署宣告書，另外新材料承認時也同時需要附上測試報告或宣告書。 8.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雙方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遵守之契約，避免與牴觸者進行交易，並盡力協助供應商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衝擊，以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制「2024 年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	惟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本公司官方網址： http://www.pduke.com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本公司於 104年 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年 8 月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同時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因應及營運規模及財務運作之現實考量評估，適時研擬訂定企業社會永續發展之相關政策制度，並於113年由經營團隊組成設置「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由各專職小組負責參與、督導及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本公司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duke.com>)、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相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說明：

(一) 社區參與、社會公益：

- 1. 舉辦捐血活動，贊助文教、慈善相關活動，以具體行動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2. 鼓勵員工參與「企業志工志願服務訓練」課程，透過學者案例討論和企業實務分享，學中做、做中學，成為有智慧、健康的志工，也讓服務的對象感受到對等的快樂。
- 3. 113年捐贈提列及執行情形已於114年3月11日第12屆第19次董事會報告，成果如下表：

依110.9.27版本辦法		提撥總金額	執行總金額	累計比例	年度提撥	年度執行金額	年度比例	志工 人次	志工時數	
專款運用原則與比列分配		49,034,075	37,616,589	76.72%	5,321,304	4,260,854	80.07%		每人	總時數
85%	社會公益福利機構或經濟弱勢團體之分配基金	41,678,964	35,138,978	71.66%	4,523,108	4,218,184	79.27%	142	22	392
13%	急難救助	6,374,430	2,477,611	5.05%	691,770	0	0.00%			
2%	公益活動運作之合理性費用	980,682		0.00%	106,426	42,670	0.80%			

4.博大小太陽志工社團積極推動企業志工自願服務活動，113年度迄今參加的活動如下：

博大科技志工公益服務活動記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志工 人次	志工時數	
				每人	總時數
2024/4/17	捐血活動	台中捐血中心	31	—	—
2024/7/18	捐血活動	台中市傑人會	18	—	—
2024/8/3~8/4	113年志工培訓課程	拓凱教育基金會	8	12	96
2024/9/21	大安淨灘活動	福智文教基金會	32	4	128
2024/9/28	2024年大台中企業志工日 (幸福久久~百歲人瑞慶生會)	拓凱教育基金會 甘霖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28	6	168
2024/12/10	捐血活動	台中捐血中心	25	—	—
113年合計			142	22	392

5. 本公司設有公益專款，除長期捐助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閱讀活水計劃(註)、研揚文教基金會藝術走廊及好書去旅行、家扶基金會菁英綠種子獎助學金計劃、

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育嬰院、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偏鄉弱勢孩童課服計畫、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私立黎明教養院籌建黎明喜樂園全國公益勸募計畫及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等外，並不定期提供短期/急難之資助不同之社福團體等。

(註)透過「愛的書庫」智慧循環，共讀分享，已經在22個縣市成立365座&海外1座「愛的書庫」，提供2萬多個書箱，提供校園師生借閱，透過新竹物流公益運送，服務擴及全台灣，平均流通率達57%。全台灣有90%的國小、53%的國中學校參與借閱活動，總借閱人次突破6,906萬！公司今年共捐贈25個共讀書箱，讓更多孩子得以在書香中學習與成長。截至目前，「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名義的共讀書箱超過300箱，今年更嘉惠了超過24,000位學子。

另興建中的共讀館是以環保節能與永續經營為核心設計理念的共讀館，未來將成為孩子們的閱讀燈塔，為更多學子帶來啟發與成長的力量。

(二) 消費者權益方面：

公司官方網址：<http://www.pduke.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充份揭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及服務運作相關資訊，並設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對外利害相關者的申訴事宜。

(三) 博大科技秉持關懷社會、尊重生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尋求環境與社會價值的均衡點，善盡地球公民的義務，定期針對下列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恪守企業永續責任的承諾。

1. 人權方面

(1) 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落實「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2) 包括①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各項人權、②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③採取行動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黨派等因素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④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⑤保證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博大科技對於特定原物料來源進行查證，避免採購衝突礦產製成之產品。此外，並遵守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措施，不將敏感性產品出口至政府管制之國家或地區。

2. 勞工標準方面

(1) 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制定各項勞動標準，且藉由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的溝通，重視勞資間之協議。

(2) 訂定社團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擁有結社自由，設立多元性社團，並積極宣導員工加入、參與活動。

(3) 員工之工作內容均經過勞資雙方協議，並無強迫勞動之情形。

(4) 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未僱用未滿15歲或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童工從事工作。

(5) 重視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① 【博大的承諾】

博大科技致力於提供全體員工一個多元化及無差別的平等有善職場，並將其精神融入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並尊重國際人權規範，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政策，推動員工權益保障、職場性別平等及員工關懷各項措施，讓不同背景、特質及觀點的員工皆能在博大感受到尊重與支持，得以全力發揮所長、實踐自我價值。

② 【管理方針】

本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員工任用辦法」、「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制度」等內部辦法，針對年齡、工時、請(休)假、性別等明確宣示，並定期檢視各職類及職級間之薪資獎酬相關指標，讓全體員工薪酬及升遷都能公平站在平等基礎上，共享資源及成果。更希望藉以提升員工更深的企業認同和歸屬感，有助於吸引和留住人才，使企業文化多元深度展現，讓全體員工充分發揮所長、共創雙贏。

③ 【行動方案】

● 致力工作平等

為落實性別平權並遵循就業服務法，本公司員工僱用係考量專業能力、學經歷及職能適性等條件，從未以性別、國籍、種族、年齡、婚姻、政治

立場、宗教信仰、性傾向、及身心障礙等作為錄用與否之考量；於內部辦理招募、甄試、晉用、調動、考核、升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時，亦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除符合法規規定額僱用規定，並針對個人身心障礙狀況，提供適當的作業流程、輔具設備及安全環境，讓其安心工作、適才適所。

●創造多元包容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恪守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不因性別、國籍、種族、年齡、婚姻、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而有差別待遇，並透過教育與宣導提升職場中相互尊重的文化，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及不當行為之發生。同時鼓勵團隊意見交流，重視不同觀點及意見的呈現，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善意及支持，積極打造具多元包容性之友善工作環境。

●拒絕職場侵害

提供職場安全保護措施，打造尊重和諧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的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張貼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性騷擾公告，嚴禁職場暴力與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設置申訴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由專人受理，任何員工若受不法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的干擾，造成對人格尊嚴、人身安全與自由受到傷害時，將就事件個案審酌具體事實，依相關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職場安全保護	因應措施	說明
提供暢通的申訴管道	制訂「勞工申訴辦法」	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損害或不當處置時合理申訴管道
嚴禁職場任何樣態的侵害行為	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聲明」	保障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	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提供員工及其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建立有善生養職場

推動職場母性友善環境，本公司依法設有安胎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關懷假別，內部設置集乳室，備有完善桌椅、冰箱等設施，並啟動母性健康保護機制，讓女性員工在孕產育各階段都能安心。為了協助員工維持工作與家庭平衡，制訂「支持給力」及「態度友善」的育嬰機制，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提供彈性工時、育兒相關假別以「小時」為請假單位等措施，同理員工內外兼顧的難處，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的氛圍。

④【實施情形】

●員工族裔指標

項目	佔總員工比例(%)	佔總管理職級中比例(%)
中華民國籍	99.32	100
歸化中華民國籍	3.74	0
外國籍	0.68	0

註：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

●女性多元化指標

項目	比例(%)
女性佔總員工	54.73
女性佔所有主管	49.02

註：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

●其他多元化指標

項目		佔全時員工當量 (FTEs)比例(%)
身心障礙者		1.01
總員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16.22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75.00
	按年齡分群：>50 歲	8.78
	總計	100

註：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

(6)員工照顧：

- ① 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且不低於基本工資，亦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② 遵守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為所僱用員工辦理法定保險，不規避員工照顧義務。

3.健康與安全

- (1)重視工作環境安全的維護，並提供符合法規的安全衛生設備。對於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皆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2)指派管理代表做為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主要執行人員。
- (3)對新僱員工或在職員工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內容。並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4)為確保員工不發生工時過長之風險，明訂每日、每週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與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4.執行情形：

(1)維護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①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藉由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的溝通，凝聚彼此的共識，進而匯集眾人的智慧與潛能，共同為執行決議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會議多是針對公司設施、管理制度及活動舉辦進行意見交流，並無特別重大之協議情形。
- ② 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座談會，協助新進人員更適應公司環境及文化。
- ③ 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員工免於遭受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 ④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 ⑤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 ⑥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 ⑦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員工團體保險、健康檢查、急難救助申請、法律諮詢協助，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於工作。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亦提供多樣化的特約商店及醫療院所，另定期辦理各項國內外旅遊活動、聯誼晚會及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發展並加強員工之情感交流。以上各項福利措施，實行以來頗受員工好評。

⑧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由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變更為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之員工及到職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專戶內。

本公司明訂『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使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等規範皆有所遵循，並依辦法規定，於每年1月15日前造具名冊，統計三年內即將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員工人數、具備之專才等相關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閱，以利辦理人員之增補、調派及技術之傳承。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基本養老保險
如何提撥	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由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專戶內。 博大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按照國家規定的事業單位職工工資總額的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提撥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基本養老保險統籌基金專戶。
提撥金額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NTD31,008 千元。	113 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為 NTD17,010 千元。

⑨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相關課程舉辦共131班次，參與自辦或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1,113人次，訓練時數為4,774小時。

⑩ 鼓勵社團運作，充實員工身心健康。

⑪ 提供集乳室鼓勵員工餵食母乳。

(2)制定完善的員工職能管理、道德規範及獎勵懲戒等制度。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即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 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檢視公司減排計畫、計畫性減碳 中期：汰換老舊設備，替換成具有節能效能的設備 長期：推動綠色採購、ISO14064-1 通過第三方驗證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有關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在檢視風險後，本公司分析氣候變遷對財務狀況的影響，並制訂年度調適因應策略。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包含氣候)、社會、治理等三大主題。除遵循相關法令，鑑別法規符合外，並據以評估、處置及監控其重大風險影響。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有關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博大科技參考 TCFD、SASB 及 GRI 等國際標準，分析揭露氣候議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制訂調適因應策略。相關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待公司內部進一步討論因應。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內容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包含：綠色減排、綠色機揭露、綠色採購及綠色資源回收。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無制定內部碳定價，仍持續關注碳定價之議題。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數量。	針對環境與氣候相關目標，我們推動「綠色減排、綠色揭露、綠色採購、綠色資源回收」，透過全員參與減碳及減污、節約資源與能源。公司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仍持續關注相關議題與發展。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
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3.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 ISO 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根據營運控制法確定盤查範圍。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依據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及 ISO 14064-1 建立盤查機制。本公司已於 113 年起啟動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以下為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CO ₂ e)	排放量 (噸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無盤查紀錄	129.5679
	範疇二	無盤查紀錄	1,189.0778
總計			1,318.646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目前本公司尚未進行確信，未來將依「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規定執行。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 112 年母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盤查，故將基準年設置為 112 年。未來將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納入邊界後，將視情況進行調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129.5679 噸 CO₂e 及 1,189.0778 噸 CO₂e，合計為 1,318.646 噸 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 113 年較基準年減量 2%，並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 4%，以達成 119 年(2030 年)減量 25%之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即早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徵收的碳費、全球各國之碳排放相關監管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之要求等內外部帶來的減碳壓力與風險，本公司藉此機制評估低碳轉型帶來的機會，滾動式調整相關政策與方案，發展如製程改善或低碳投資等前瞻減碳技術。此外，也針對多項溫室氣體減量展開全面性評估，包含提高能源效率、購買節能機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溫室氣體原物料源頭減量、評估低碳燃料/能源等措施，確保減量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貫徹“永續經營”的基本創始理念，期許和所有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間能均衡利益，一起為成為社會責任實現的優良公民作努力。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運作制度，已涵蓋主要基本原則，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另為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商運行為養成，本公司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相關之行為注意事項。 公司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除瞭解落實執行外，並出具願任同意以為承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除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相關之行為注意事項，業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制訂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會計或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涵蓋主要基本原則設計及控制點測試，並由專任的內部稽核單位隨時監督，以防範具高度不誠信行為的營業活動循環間或間接的不誠信行為運作以獲取利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商運行為養成，訂定「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於「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廉潔守則」及「舉報處理準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體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定期對董事與員工安排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公司每年不定期宣導相關事項，為落實管理，並制訂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均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點夥伴互簽署採購合約或誠信廉潔、保密等合作聲明，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建立良好的商業運作模式，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情形，防範督促與落實監督執行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每年依誠信經營政策擬定營業報告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暨未來展望。如第十二屆第19次董事會案由三：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第十二屆第18次董事會案由七：討論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劃(年度預算)案等。 (三) 本公司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訂定相關之行為注意事項及獎懲，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守明列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潛在利益衝突議案關係者說明及意見陳述。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董事會所列議題有利害關係議案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自不加入表決。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	V		(四) 本公司設置專任的內部稽核單位，除依不誠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年度稽核計畫落實執行情形：隨時監督營運各單位的內部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是否有效運行，本公司委任專業會計師所進行財務稅務簽證，其亦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測試，蒐集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關之證據，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前開相關稽核報告依規定送呈各獨立董事，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以作為董事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五)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每年都會參加必要之職能進修課程並不定期安排參與或公司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以促常保自律。本公司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訂定相關之行為注意事項及獎懲，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守明列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潛在利益衝突議案關係者說明及意見陳述。 本公司教育訓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人數為 6 人，訓練時數為 69 時。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定「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舉報處理準則」設有專職管理部門制訂相關之規範罰責及申訴管道，並配合內部稽核單位監督執行。 (二)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2~§6)。 (三) 本準則第六條明定保密與獎勵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http://www.pduke.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均充份揭露「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公司各項營運活動及服務運作相關資訊，定期公告公司營運獲利等相關績效數字以利所有利害相關者掌握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營運情況，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為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商運行為養成做規定。並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暨推動，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並基於「公司治理、誠信清廉」、「勞資關係、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顧客權益、社會公益」等4個面向的企業道德規範趨勢，隨時評估變化，逐步訂立相關專案之執行辦法或守則，強化公司企業倫理制度及誠信經營的運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均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點夥伴互簽署採購合約或誠信廉潔、保密等合作聲明，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建立良好的商業運作模式，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與合作夥伴間維持緊密之國際要求脈動訊息分享整合或相關公司經營聲明信息的佈達，共同落實良善企業誠信管理，為國際化管理接軌做努力。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 (1)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執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的稽核檢查及自行檢查覆核等相關作業，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監督落實已全面涵蓋。
- (2)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部門管理階層均會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經營會議，檢討缺失及修訂改善，公司每年亦定期召開股東會，對所有公司利害相關者進行營運報告，重視利害相關者的提問並尊重利害相關者的意見，做必要之回報及評估。
- (3) 本公司除隨時掌握國內、外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範的發展趨勢外，並鼓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見本年報第 18 頁之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崇 簽章

總經理：廖本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 (12-13)	113.03.08	案由一：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承認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提撥承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五：討論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3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六：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七：討論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八：擬訂定除息基準日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九：討論本公司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十：討論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 (12-14)	113.05.09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 (12-15)	113.05.30	案由一：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股東會	113.05.30	案由一：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註1
		案由二：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3年4月5日為分配基準日，113年4月26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6元。)	V	無	註1
董事會 (12-16)	113.08.02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訂定『企業永續發展作業辦法』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對美國子公司(P-Duke)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越南廠投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 (12-17)	113.11.06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 (12-18)	113.12.25	上次保留案由：本公司為越南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114年薪酬及獎金計畫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通過本公司『114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七：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公司營運計劃(年度預算)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 (12-19)	114.03.11	案由一：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承認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提撥承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五：討論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4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越南廠投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七：討論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八：討論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九：擬訂定除息基準日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案由十一：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十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十四：討論本公司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十五：討論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註 1: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DUKE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股票代碼：8109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2 路 36 號(本公司)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82,161,236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2,161,236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50,349,71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2,904,942 股)，出席率 61.28%，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會分別有廖本崇董事長、陳聯興董事、廖本林董事、廖月香董事、蔡政達董事、陳坤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錦進獨立董事、張佳明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
至成法律事務所：劉建成律師

主席：廖本崇 董事長

記錄：陳瓊妙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一一二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息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3.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50,349,719股，出席比率為61.2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04,942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50,273,629權，贊成比例為99.84%(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2,845,852權)，反對之表決權數18,616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8,616權)，無效票之表決權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57,474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40,474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50,349,719股，出席比率為61.2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04,942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50,290,416權，贊成比例為99.88%(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2,862,63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13,844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3,844權)，無效票之表決權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45,459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28,459權)。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9時27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